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62號

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謾惠儀

被 告 林芝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0,4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掲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掲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月13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9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670元。茲依首掲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  
02 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易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黃品瑄

13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1
項目	信用貸款
本金	110,467元
利息	計息本金 110,467元
	週年利率 16%
	起迄日 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 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 3個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即1,500元為限。
訴訟標的價額	合計120,490元。 【計算式：110,467 + 起訴前利息8,522.6 + 違約金1,500 = 120,490】